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
26號

聯絡人：曹毓嫻

聯絡電話：08-8771129#55

傳真：08-8771131

電子信箱：corner2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社字第1150004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、條文全文、附表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(115年7月13日獅鄉代字第1150000320號函)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制定自治條例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5/08/12



1150028574

無附件